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自然资规发〔2023〕23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现将《聊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聊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成果复制共享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协同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3〕8号）要求，协同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等工作，结合聊城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是落实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政策、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顺利衔接的前提和基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业务协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登记信息与承包合同信息互通共享，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登记颁证等工作。保障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确保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记载内容与承包合同内容一致，切实维护好群众土地承包权益。

二、重点任务

（一）做好历史资料和数据成果复制共享。复制共享工作

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主要采取电子数据拷贝形式进行，电子数据不足以支撑不动产登记发证的，采取纸质资料复制形式。复制共享内容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承包合同及登记发证数据库成果（含矢量数据）、确权登记发证台账等；同时复制共享未确权待确权的村组情况等相关资料。农业农村部门应保障复制共享的资料完整、标准、规范，数据成果符合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及相关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档案资料已交当地档案管理部门保管的，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档案管理部门，建立资料使用复制共享机制，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二）做好历史资料数据整合入库。自然资源部门接收历史资料成果后，要加快数据整合入库，并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增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相关流程及登记簿和证书模板。对于承包合同记载面积与登簿面积不一致的，应进一步核对承包合同记载面积，并依据土地承包工作实际情况，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协商处理；承包合同记载面积与登簿面积一致，但与实测面积不一致的，数据整合时不作调整，数据库中增设实测面积字段（实测面积 SCMJ）予以记载；对确权确股不确地的，按照共有产权建立数据库。数据整合应做到图、数、档相关联。成果资料边移交、边整合、边应用。

（三）建立增量数据常态化共享机制。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基础条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介质形式、储存管理方式等实际，积极沟通协商，研究制度措施，推进承包合同和登记数据互通共享。在两部门实现系统对接前，可利用当地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开展信息互通共享。省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业务管理系统建成后，与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开展“总对总”对接，采取“N+1+1+N”（各地不动产登记系统+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省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业务管理系统+各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业务管理系统）方式进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闭环。

（四）做好过渡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规定，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对新发包到户申请首次登记，以及因土地重新发包，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承包家庭人员变化、土地经营权流转等申请登记的，应予受理并依法登记。因原登记记载事项错误而申请更正登记的，复制共享资料和数据成果能够支撑的，依法予以更正登记。涉及土地承包争议问题的，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法律规定依法解决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登记程序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时，应告知当事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协同机制。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建立职责明晰、配合密切、协同推进、管理高效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工作机制。理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关系，梳理优化工作流程，确保分工明确不交叉、工作衔接不断档、群众权益受保护。

（二）合理把握时间节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协同，制定工作计划。6月底前摸清数据资料底数，9月底前完成对复制共享的资料、成果进行整理完善，11月底前完成数据整合入库。

（三）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登记信息与承包合同信息互通共享，保障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加快推进信息互通共享，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切实方便群众办事。以为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优化业务流程，可采取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联合办公、延伸服务等举措，切实方便群众。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交，不得增加群众负担。

（五）强化信息安全保密。加强复制共享过程管理，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复制共享过程中共同建立资料清单。加强对复制共享成果资料的检查，确保成果资料的完整性、

准确性和安全性，满足“必要、全面、规范”原则，规范做好信息共享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防止出现资料损毁、丢失、泄密等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农业部门协同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工作，市级负责统筹推动，县级负责抓好落实。积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确保工作推进顺畅。

（二）统筹部署推进。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工作协同推进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的时限提前谋划，借鉴试点地区经验做法，积极开展部门对接，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顺利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奠定工作基础。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合理引导广大群众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舆论氛围，保障群众切身利益。